

學中級初都仙主私雲縉

令指廳育教省江浙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據呈送廿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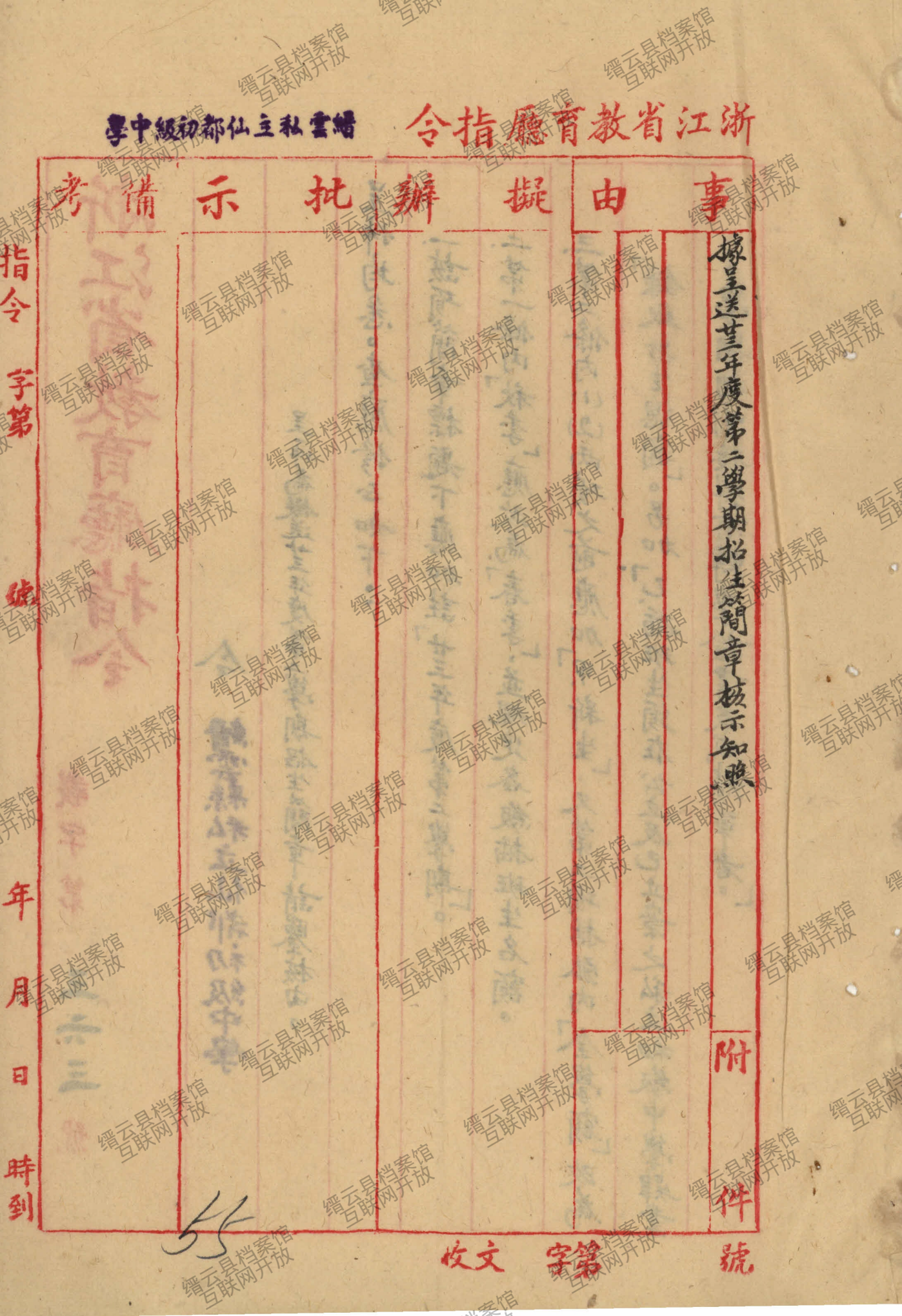
附

件

收文 字第 號

55

指令 字第 年 月 日 時到





#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教字第一三六三號

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呈件為擬送三三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，請鑒核由。

呈件均悉。查應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該項簡章標題下應加註「三三年度第二學期」。
- 二、第一條內「秋季」應改為「春季」，並規定各級插班生名額。
- 三、第二條內「(一)兩項之前應加「甲」新生」，又第二項括弧內「全學額」改為「錄取新生總額」。另加「乙」插班生須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，學期相銜接得有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。



四、第四條內「二月十日」改為「考試前一日」。又第三款內英文字母記數法，

應改用中文記數法，並在「項」首加「新生」二字，另加「插班生轉學證書及

成績單。」如證件不繳齊，不准與考。查驗成績單成績不及格，照章不得升級。

五、第五條內英文字母記數法，亦應改為中文，並加「插班生加試英語」。

六、考試日期過遲，應照章提前至二月二日開學日期前，如招攷不足額，

得續招新生一次，即將招攷日期重行規定呈核。

七、第八條第三款內「各費」二字下加「除膳費得因家境困難，准由家

屬申請分期繳納外」。第九條刪除。

餘準備案。仰即遵照改正，重繕二份呈由該縣政府轉呈一份備核。件存。此令。

廳長 許世英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十

日

監印馮元  
校對查汝霖

Background text in seal script,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'中華民國' and '二月廿九日', repeated across the page.

